|  |  |
| --- | --- |
|   **系所** 請填寫黃色欄位即可**國立臺北大學 院 學年度第 學期擬新聘教師申請書** **中心室**  年 月 日填寫  |  |
| 擬聘教師等級 | 專  任 兼  |  | 教 授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性別 |  | 住址 |  |  |
|  | 副 教 授 |  |
|  | 助理教授 |  |
|  | 講 師 |  |  | 出生年月日 |  | 電話 |  |  |
|  | 進修學士班（碩士專班） |  |
|  學 歷 | 主要經歷（含現職機關職務） |  |
| 校 名 | 系 所 | 學 位 |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  | 教師證書字號 |  | 起資年月 |  年 月 | 送審學校 |  |  |
|  每週擬授課科目及時數**(專任教師上下學期均須填寫)** |  審核課程並簽註意見 |  |
|  學年第一學期 |  學年第二學期 | 教 務 處 課 務 組、進進修修暨教推育廣組部 | **註：請註擬授課科目是否已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  學院簽註 | 系（所、室、中心）簽註 |  |
| 科 目 | 必選修 | 時數 | 科 目 | 必選修 | 時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聘專任教師等級每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 小時/週；新聘專任教師每學期擬減授課時數： 小時/週 |  |
| 擬 起 聘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系所教師（含助教）配置總人數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助教 | 小計 | 備註 | 人事室簽註 | 尚有員額 人 |  |
| 專任 |  |  |  |  |  |  |  |  |
| 兼任 |  |  |  |  |  |  |  |  |
| 院教評會審查過程 |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通過票數 | 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評審過程 | 評 審 經 過 |  介聘理由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通過票數 |  |
| 公開徵求方 式 | 應徵人數 | 評審結果 | （請詳述課程需要及教師專長配置**，如須外審者請註明送審領域**） |  |
|  |  |  |  |  |  |  |
|  |  |  |  |
| 召集人簽 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召 集 人簽 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校 教 評 會召集人簽章 |  | 人事室收件 |  |  |
| 校 長批 示 | （特殊情形先行批示欄） |  | 校教評會決議情形 |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次校教師評審會決議  |  |
| （評審會後批示欄） |  |  |

附註：一、檢附證件包括：（一）最高學歷影本（二）經歷證件影本（三）教師證書影本（四）身分證影本（五）著作（六）學術著作目錄一覽表（七）其他證件。

 二、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分別註明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專班開設科目）及教師員額，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專班送至進修暨推廣部教務組、人事室簽註後，再依程序辦理。

 三、各教學單位提聘教師時應附該系課程表；擬提聘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應另附專任教師支援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情形表。

 四、持外國學、經歷者，請檢附中譯本並應經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五、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